证券代码: 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 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 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 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六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 关系;
-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 向管理层反馈;
 -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三)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 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四)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督机构:

(五)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系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将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 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

息披露稿件。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 秘书领导,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 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 会议材料;
- (四)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 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六)媒体合作: 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每天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 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 效的处理方案:

- (九)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 (十)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